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45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

被告 黃重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5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,580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冒佩好